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浦北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QZZC2026-C2-220103-GXLJ

采购单位：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业务专用章

(5)

4507010036261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设计图纸.....	7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北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改造工程

(QZZC2026-C2-220103-GXLJ)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北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2-220103-GXLJ

项目名称：浦北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78997.1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浦北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改造工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78997.1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浦北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1078997.11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注册账号密码或企业CA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和办理云平台CA证书申领和绑定（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驱动下

载办理操作指南)。

(3) 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

<http://www.pbrmyy.com/> 浦北县人民医院、

龙建公司网。

4、监督部门: 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7-8314622

5、评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浦北县人民医院

地址: 浦北县金浦大街 177 号

项目联系人: 沈晓莉

项目联系方式: 0777-8318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浦北县奥园广场 C7-103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 黎贤

项目联系方式: 0777-3617888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浦北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QZZC2026-C2-220103-GXLJ
2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 1.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 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八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
5	备份响应文件	1. 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并按要求密封，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邮寄或直接送达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浦北县奥园广场C7-103号商铺，联系人：黎贤，电话：13977790451），我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备注：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未提交有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收取磋商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磋商保证金:0元。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0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13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2</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
14	采购预算价	壹佰壹拾捌万零壹佰捌拾捌元柒角伍分（¥1078997.11）
15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参照桂建标〔2018〕3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16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7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

18	特别说明	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打印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如供应商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法定代表人私章CA证书或个人签名CA证书的也可直接使用，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3）补充事项：成交供应商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叁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补充事项：中标人需在确定中标 5日内打印盖章叁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送达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浦北县奥园广场C7-103号商铺，联系人：黎贤，13977790451））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5)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磋商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8)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磋商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9)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11) 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1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14) 磋商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1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17) 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
- (3)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磋商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③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④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7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9.8 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1.3 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按照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总和。

11.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有权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1 资格审查

1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

1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给。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16.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10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

列金、材料购置费) (如有) 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 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 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 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 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 以首次报价为准。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7.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同退出磋商。

17.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17.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正文第 25.2.4 条的规定修正。

17.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磋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7.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10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 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 其响应文件无效。

17.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比较与评价

1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8.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18.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7.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6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6.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履约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八、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 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3.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参照桂建标〔2018〕3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工程类”标准，按计费依据计费再下浮5%向成交供应商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6.300	9.450	9.450
100—500	4.410	6.930	5.040
500—1000	3.465	5.040	2.835
1000—5000	2.205	3.150	1.575
5000—10000	1.260	1.575	0.630

10000—500000	0.315	0.315	0.315
50000—100000	0.221	0.221	0.221
100000—50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0—1000000	0.038	0.038	0.038
1000000以上	0.025	0.025	0.02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4.3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4.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3.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浦北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改造工程
2. 项目编号：QZZC2026-C2-220103-GXLJ
3. 建设地点：浦北县人民医院
4. 工程概况：浦北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 工期：60日历天。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7. 本项目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
8. 付款方式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收到承包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具备施工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 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60%(扣减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3）收到第三方审计报告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报告结算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9、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情况、信誉业绩及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与服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 政策优惠：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声明书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加盖电

资格评审		子公章
标准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磋商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磋商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书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磋商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程量清单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必须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一致	
		竞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必须一致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供应商要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	
		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60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报价分评审标准 (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3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政策时可叠加计算，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20%）。 2.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 说明：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项目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技术分（ 满分64分） 由评委根据磋商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优劣进行独立打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法 (8 分)	优：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8 分） 良：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7分） 中：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差、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5分） 差：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4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6 分)	优：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6 分） 良：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5分） 中：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进场时间安排一般，较差满足施工需要。（4分） 差：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组织计划、无进场时间安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3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6 分)	优：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6 分） 良：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5 分） 中：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4 分） 差：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根本不能满足

			施工需要。（3 分）
		劳动力 安排计 划 (6 分)	优：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6 分） 良：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5 分） 中：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4 分） 差：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3分）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组织措 施 (8分)	优：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8 分） 良：针对本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达到承 诺的质量标准。（7分） 中：针对本项目有质量管理班子，有人员配备，主要工序有质量措施，自控体系一般，不完整，承诺的质量标准较差。（5 分） 差：针对本项目没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4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优：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6分） 良：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5分） 中：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4分） 差：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3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优：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并措施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 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 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6分） 良：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 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安排合理，满足招 标文件的工期要求。（5分） 中：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4分） 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 面有一定的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 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3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优：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具体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可行、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采用规范正确、清晰。（6分） 良：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合理，采用规范正确。（5分） 中：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4分） 差：有基本措施但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3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6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6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较好的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5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4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够经济、安全，不够切实。（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分)	优：有详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完全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6分） 良：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5分） 中：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4分） 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3分）
商务分 (满分6分)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承接过建筑工程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须附工程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综合总得分=报价分+技术标分+商务分=100 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 排名第一的竞标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竞标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竞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其余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竞标人放弃成交时,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 异常低价审查

4.1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 (1)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65%的;
- (2)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65%的;
- (3)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竞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4.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5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浦北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甲方)_____

承包人：_____(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钦州市浦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年 月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浦北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0777-8211105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浦北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农行浦北县小江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20-747401040002907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确认被授权的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平面设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法规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招标控制价；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和相关的市政配套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规范要求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规范要求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日起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经授权的工地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内场，红线范围外为外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技术监督，以及技术文件的审核、签认管理；
- (2) 工程材料进场、使用监督管理；
- (3) 隐蔽工程验收；
- (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确认；
- (5) 应付款签核；
- (6) 合同相关方的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至工程完工后清场所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 发包人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3) 其它设施和条件由承包方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工料分析等）；

②工程项目施工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以及相应的施工规范、标准目录；

③工程项目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

④施工中有关的增、减、变更工程内容和施工记录；

⑤施工期间与工程相关的政策性调整文件等；

⑥审计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6 份、电子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在查阅本工程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及其他资料进行复核，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如发现其中有任

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施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决定。

③在施工现场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3.2.2 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项目经理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发包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承包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令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为止，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令发包人满意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需缴交合同价的 2% 的履约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逾期不缴交的，取消中标资格。承包人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3.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中止月支付为由而停工及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工程所在地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依据《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全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钦市建管字（2020）67 号】文件执行。

（1）凡在钦州市承揽建筑工程的承包人必须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户，专户含“安全生产费用专户”等字样。安全生产费用专户用于工程施工期间按照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费用的收支管理。

（2）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安全生产费用，发包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费转入承包人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若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

(3) 工程竣工结算后按审定结算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额进行核算，具体办法如下：

①结算额大于已付款额度的，则按差额支付；

②结算额小于已付款额度的，如工程结算尾款足以抵扣的，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中扣减；如工程结算尾款不足抵扣的，则由承包人按差额返还给发包人（转账方式，无息）。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6.1.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协议后的 28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6.1.9.2.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 按施工人员的 2%~4%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1.9.2.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6.1.9.2.4 未明确的执行附件《安全生产（即安全施工与管理）协议书》。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后 7 天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每月的第 25 日前提交给发包人，或是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后 7 天内。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坐标点、基准点的工作交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政府指令性停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款第（1）至（7）项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延期增加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工程审定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审定结算造价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的地震；

（2）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大雨以上持续 1 天的暴雨；

（4）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承包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的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发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本合同工程。

（2）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以及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且当出现工程变更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内容的施工和变更内容合同价款的洽商。

10.2 变更权

工程设计变更文件须经发包人派驻工地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的公章后方可变更，且工程设计变更签证文件需备一式八份，完善各方签字盖章手续后，发包人应持一份，余下六份由承包人存。

10.3 变更程序

10.3.4 国有投资项目：

(1)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严格把关并组织确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应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5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中标价/公布的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2)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

- 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相关部门）；
- ②由发包人汇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
- 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3）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发包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
- （4）发包人应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通知承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包含钢材、水泥、商品砼、电线和电缆，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平均价以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与预算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偏差在±5%内不予调整，调整超出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④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为招标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招标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其基准价为经评审的工程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

11.3 价格调整的限制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约定的增减以外，其他条件引起的综合单价变动均不调整。

11.4 综合单价调整

按以下约定执行：

（1）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指图纸有而清单无的漏项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及相配套的补充定额及承包人的投标材料单价（新增材料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钦州价格或经发包人、承包人及有关监督部门共同认可的实际购买价）计

算出综合单价后，乘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比较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2) 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指原有清单项目），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3) 材料价格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的规定执行。

(4)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款第（1）项的办法，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5)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材料的品种（含颜色、规格等）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的，只调整该种材料的差价部分及相应税金（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与经认可的实际购买价差），其他费用不变。

(6)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即其他项目特征、施工方法不变，仅是设计配合化的变更，材料色彩的变更，材料出产地的变更，材料等级的变更，材料规格的变更等，只调整设计配合比及材料的差价部分及相应税金，其他费用不变。

(7) 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4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9 号）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资料，如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计价依据有调整的，按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因实际施工、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预算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进行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收到承包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具备施工条件后，10 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项目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收到承包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具备施工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 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60%（扣减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3）收到第三方审计报告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报告结算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要求格式、内容，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承包人按进度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报审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 15 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 执行。

(3) 中期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合同价的 2%。

(4) 进度款的支付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支付率为 8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外支付率为 60%。

(5)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 发包人付款前 7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付款期限顺延至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7 个工作日。

12.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且发包人有权以钦州市对工程审计结果修正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一期进度支付证书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发出书面延期通知。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钦州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超过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的，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减。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其中纸质文件一式陆份，电子版一式一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供竣工图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2)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程序：

①承包人介绍本工程施工过程的情况；

②验收组检查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③验收组现场实测实量及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检查评定；

④开会总结：各参与验收人员汇报验收情况及整改意见；

⑤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员检查监督本次竣工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及提出整改意见；

⑥验收组组长宣布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⑦验收结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承

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违约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结算资料所包含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发包人。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合同、施工图纸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结算书及计算底稿（以上资料含电子文档、竣工图的 CAD 电子图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建设单位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 28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建设单位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 38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建设单位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 5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建设单位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 7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80 天内。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告，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0~60 天内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因承包人不按时对账或对账发生不同意见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发包人逾期未完成送审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③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④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按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整理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结算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建设单位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缺陷责任期

终止证书签发后 56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9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 1 年；绿化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 1 年。（附件 1 保修书约定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统一期限，如“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 2 年，绿化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 2 年。（与装修工程保修期一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返还（无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56 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影响工期的，发包人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承担返工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依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量支付工程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延误工期的；

(9)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

(10) 发包人将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价款送钦州市审计局审核，审定造价的审减率超过（或达到）5%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工程尚未竣工的，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工程已竣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至足以赔付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为止。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限期清理出施工场地，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除承担返工及造成损失的费用外，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或修整，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进行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至足以赔付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为止。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工程审定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的计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建设单位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2%，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据实编制工程项目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经第三方审核，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审减（增）率超过 5%的，承包人自愿承担工程结算审核产生的全部审核费用，并支付审减（增）金额的 15%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减以上费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追责）。

(11)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12)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见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21 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至足以赔付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为止。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5 条约定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擅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

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交保险单。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的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依据相关规定为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现场施工直接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保证一旦这类设施设备遭受损坏，能够用于清运和现场重置，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发包人随时可以要求承包人呈交保险单和收据以供查阅。

③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

④在承保人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如发生有任何因与本工程的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情形经过。

⑤承包人须对其任何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承包人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的责任。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责任，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承包人应保证保险范围、配额、类别等能够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5) 保险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期满为止。

18.2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员工，并已购买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浦北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浦北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的承包项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涉项目除 1-4 点外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56 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浦北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2:

工人工资支付协议书

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浦北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改造工程”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乙方必须按规定到国有专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双方约定该项目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是30%。

3、乙方按规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后，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甲方按约定工资比例将工程款部分划入乙方提供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余款划入乙方提供的账户（账户名称：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用于该工程的建设费用。

4、乙方没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甲方有权不拨付工程进度款。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并与原合同共同执行。

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乙方：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投诉举报途径：电话：0777-8337823

第八条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浦北县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2026年 月 日

日 期：2026年 月 日

第六章 设计图纸

（另附发放）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发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目录）

1.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磋商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8.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磋商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1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A.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B.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4. 磋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

17. 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3、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4、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3. 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磋商供应商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表一：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 号	施工机械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 年 份	额定功 率 (KW) 或 生产 能力	现在何 处	进场时 间	退场时 间	用于施工 部位

附表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单位：人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月	

附表五：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其他平面图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需要制作。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作简历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磋商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11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磋商有效期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_/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_%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供应商可提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